

目 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沙政发〔2019〕113号) 3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采摘节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6号) 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 年“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7号) 1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81号) 1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河镇涝池村新农村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83号) 1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政府工作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第 4 期
(总第 7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赵峰 高源君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白杨 刘鑫
张洋 拓万爵
郭艳萍
主编:高源君
责任编辑:焦晓东 麦宇轩
张萌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报告调研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84号) 15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规模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97号) 1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物流园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99号) 21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100号) 24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19年10月 24

● 2019年11月 25

● 2019年12月 26

【经济数据】

● 2019年1-12月沙坡头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沙政发〔2019〕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安排部署，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精神和自治区、中卫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财政资金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1. 规范举债方式，举借债务采取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之外各乡镇、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2. 科学合理确定债务规模，债务额度必须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政府新增债券）必须纳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按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3. 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本息要按照到

期年度列入财政预算。

4. 沙坡头区管理的国有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主管财政副区长签批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5. 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各乡镇、部门（单位）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区属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担保，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担保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执行外，还需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二、科学编制财政预算

6. 坚持“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将政府及部门收入和支出按规定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之间的衔接。

7.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前细

化预算编制，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8.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严格财政预算执行

9.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10.强化预算约束，规范和减少执行中调整预算。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完善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督促和检查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11.财政年度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基本支出由区财政局按进度审批，因政策调整或个人职务变化等引起人员经费增加的，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安排资金。公用经费原则上不予追加。

12.部门(单位)需要追加本级项目经费的先由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来源审查。追加项目经费50万元(含)以下的，由部门(单位)向区政府书面提出申请，原则上每月下旬召开一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区财政局按会议纪要拨付。单项追加项目经费51—400万元的，由部门(单位)向区政府书面提出申请，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按会议纪要执行。年初列入财政代编的项目经费，由部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13.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单项使用本级财政资金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大宗国有资产采购)等区委“三重一大”事项，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14.为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后，直接分解下达至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组织实施项目，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除跨年度实施、季节性等特殊因素外，应于当年形成实

际支出。对于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结余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当年结余资金比上年增加较多或执行进度持续偏慢的部门(单位)，严格预算约束，不予安排本级预算追加，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不予新增预算，必要时扣减预算。

15.部门(单位)申请追加的资金文件一律按照纸质传输方式传阅审批，区政府办公室指定专人进行保管流转，避免文件丢失或重复传输。因特殊情况已在电子公文平台传输的文件，也需要妥善保管纸质文件。涉及“三重一大”和财政追加资金事项，提请单位必须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再上报。

四、强化财政预算监督

16.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的监督。

17.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财政法律法规开展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18.审计部门对当年的财政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全面审计。

19.部门(单位)应及时公开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格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0.将乡镇、部门(单位)债务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纳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沙坡头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沙坡头区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卫沙党办发〔2014〕101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 采摘节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6号

宣和镇、永康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

《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采摘节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采摘节方案

为全面促进宁夏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推广苹果种植新技术和新经验,集中展示苹果品质优势和发展成果,扩大宁夏苹果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推动苹果产业跨上新台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中卫市人民政府决定联合举办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采摘节,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特色·优质·精品·发展

二、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19年10月10日-10月12日

地 点: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双达村

三、活动内容

- 1.苹果大赛;
- 2.苹果采摘体验;
- 3.苹果订货会;
- 4.“果王”拍卖。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五、参加人员(约270人)

(1)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扶贫办及评比专家等相关人员(15人)。

(2)宁夏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代表(50人)。

(3)宁夏各市县(区)苹果参赛企业代表(40人)。

(4)自治区内外苹果客商(100人)。

(5)中卫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市直相关部门(10人)。

(6)中卫市沙坡头区委、人大、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及区直相关部门(25人)。

(7)媒体记者、网络直播(30人)。

六、组织机构及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采摘节活动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王自新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副主任：蔡菊 中卫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爱迪 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
汪万文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朱斌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艳琳 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姜鹏飞 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再龙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袁敏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会务及后勤保障组、宣传工作组、现场活动组、开(闭)幕式组、安全及应急保障组、环境整治组7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王再龙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房国元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牵头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中卫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办公室、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办公室、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宣传部、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活动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邀请函的设计、制作、发放及邀请嘉宾名单的审核、报名统计工作；起草活动有关领导讲

话、会议纪要、节会简报和总结；协调对接活动期间相关接待、保障及会务活动；负责参会代表团及嘉宾的联络工作，负责经费的预算、筹集、管理和使用；协调做好各类奖项的评定、审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各组工作的筹备、落实情况；负责活动档案整理、收集。

9月20日前完成邀请函的设计工作，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9月20日前提出参会领导、嘉宾名单并组织邀请。

9月25日前确认邀请参会人员及嘉宾，做好嘉宾邀请工作。

9月27日前确认邀请参会人员及嘉宾名单。

(二)会务及后勤保障组

组长：姜鹏飞 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赵峰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牵头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中卫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宣传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公安分局、中卫市沙坡头区气象局、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中卫市苹果产业协会。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会务及后勤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会场会务工作；负责参会代表团及嘉宾的接待和安全工作，并协调参加各项活动；负责活动会务指南、各种证卡制作、发放；负责后勤、食宿、车辆调配等接待任务及保障工作的协调落实；协调气象局做好活动期间的气象服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时限：

9月20日前完成会务及后勤保障的方案制定，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9月29日前完成贵宾卡等卡证的制作，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9月底前做好嘉宾住宿安排等前期工作。

10月8日前,完成会务指南、各种卡证、制作、发放。

10月10日,做好嘉宾报到及接待服务工作。

10月11日-12日,做好后勤、食宿、车辆等工作。

(三)宣传工作组

组长:孙艳琳 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万自强 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牵头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中卫市传媒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卫市苹果产业协会。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苹果大赛氛围营造及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苹果大赛全程采访活动;负责沙坡头区苹果品牌宣传片及其他宣传视频的审定;负责活动期间沙坡头区城区及主会场氛围营造及自治区新闻媒体的邀请;负责媒体对接邀请、采访活动安排、宣传标语制定、网络宣传(中卫新闻网、传媒集团掌上新闻、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媒体专栏专版开辟,负责城区内的氛围营造;负责督导审查有关沙坡头区苹果系列短视频,利用微信公众号、快手、抖音等新型传播方式,传播沙坡头区苹果的故事、苹果新品种、新产品、新专利(成果)、新包装,制造爆点引发关注。

工作时限:

9月20日前,完成工作宣传计划的制定,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9月25日前,完成沙坡头区苹果品牌宣传片的初版审核,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9月30日前,完成沙坡头区苹果品牌宣传片的终版审核,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10月1日至10月8日,完成全媒体及新网络平台对沙坡头区举办苹果采摘节的宣传报道。

10月9日至10月12日,对客商进行跟踪报道。

10月12日当日对采摘节做全方位新闻报道。

(四)现场活动组

组长:王再龙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房国元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牵头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宣传部、中卫市沙坡头区公安分局、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苹果大赛、采摘体验、订货会、“果王”拍卖活动的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现场设计及布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好现场各类活动;负责做好现场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

9月12日前,完成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9月底,做好各项活动的筹备工作。

10月8日前,完成采摘节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等工作。

10月12日上午(9:00-11:45),举办苹果大赛、采摘体验、订货会、“果王”拍卖等活动。

(五)开(闭)幕式组

组长:王自新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牵头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中卫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宣传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开(闭)幕式组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开幕式大会议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闭幕式大会议程、颁奖、签约并组织实施;起草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等;负责闭幕式大会上各类证书的制作;负责各项目的颁奖工作;负责牌匾、荣誉证书制作;负责苹果订货协议框架的起草制定;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时限:

9月20日前,完成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提交执委会审议。

10月1日前,完成各类牌匾、证书及协议框架等文本的制作。10月10日前,按照方案安排,做好开闭幕式会场及主席台搭建、背景制作等前期筹备工作。

10月10日前,完成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等材料起草、审定工作。

10月12日,组织开(闭)幕式大会。

(六)安全及应急保障组

组长:袁敏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刘振海 中卫市沙坡头区公安分局政委

牵头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中卫市交通警察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网信办、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安全及应急保障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活动期间各类活动及宾馆饭店、主会场和采摘园的食品安全、安全保卫、防火防爆、电梯安全、电力保障、通信保障、会场秩序、苹果订货会现场秩序整治、车辆停放、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会议期间的安全稳定;负责活动间接待宾馆、活动场所及环境卫生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活动期间网络舆情监控;负责媒体记者、客商住宿宾馆到会场沿线的交通安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实施,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预案响应等级,启动相应程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时限:

9月20日前,完成工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的制定,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10月8日对活动期间各类活动所涉及的酒店、主会场和采摘园的安全保卫及食品卫生安全等进行全面排查。

(七)环境整治组

组长:王再龙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文宁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振全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责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节会期间迎大路两侧、会场(双达村)环境卫生整治及宣传标志的布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时限:

9月20日前,完成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提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

10月8日前,完成迎大路两侧、会场(双达村)环境卫生整治及宣传标志的布置工作。

七、经费承担

(一)苹果大赛专家评审、奖金、会场搭建及自治区林草局特邀嘉宾(含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代表)食宿保障费用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承担。

(二)采摘节活动、客商食宿行保障经费、环境卫生整治及宣传氛围营造及整个活动协调工作经费预计46.66万元,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承担,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统一结算。

八、几点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本次活动重要性的认识,抓好活动期间本单位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按照活动组委会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采摘节的各项活动。

(二)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全局,把办好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采摘节当作本单位近期的头等大事来抓,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职责分工到人,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附件:1.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节活动拟定议程

2.中卫市沙坡头苹果采摘节活动方案

附件 1

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节活动拟定议程

序号	议 程	时 间	备 注
1	一、介绍与会活动嘉宾	9:00-9:05	
2	二、领导致辞	1.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领导致辞	9:05-9:10
3		2.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领导致辞	9:10-9:15
4	三、苹果大赛现场评比	1.宣读评比规则	9:15-9:20
5		2.遴选企业代表和群众代表	9:20-9:30
6		3.现场测评评定奖项	9:30-10:50
7	四、苹果采摘体验	9:30-10:15	
8	五、现场订货会	1.客商代表发言	10:15-10:20
9		2.企业代表发言	10:20-10:25
10		3.现场签订采购合同	10:25-10:50
11	六、宣读评比结果并颁奖	1.宣读评比结果	10:50-11:00
12		2.向获奖单位颁奖	11:00-11:15
13	七、“果王”拍卖	11:15-11:45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苹果采摘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赏金秋美景,品塞上佳果

副组长:房国元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局长

二、活动安排

王文宁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
政府

(一)时间:9:00-11:45

(二)地点:永康镇双达村九支路东苹果示范园

责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
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三)活动内容:采摘体验、网络媒体现场直

播、摄影采风

主要职责:负责采摘果园选定、氛围营造、路
线指引等场地布设相关工作。

三、采摘人员

- 1.参会的各级领导;
- 2.宁夏各市县(区)苹果参赛企业代表;
- 3.参会国内外客商。

(二)安全应急保障组

组 长:袁 敏 中卫市沙坡头区副区长、区
公安分局局长

四、组织保障

副组长:刘振海 中卫市沙坡头区公安分
局政委

(一)组织保障组

组 长:王再龙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
府副
区长房国元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
源局
局长

牵头部门: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配合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做好现场采摘向导、采摘注意事项解说等相关秩序保障工作。

(三)宣传组

组长:孙艳琳 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万自强 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牵头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中卫市苹果产业协会。

主要职责:做好网络媒体现场直播、摄影摄像等宣传影视资料采集工作。

五、相关要求

1.请自觉维持会议秩序,妥善保管会议资料及个人物品,在采摘相关活动中注意器械使用、登高时的个人自身安全,做到安全采摘的同时谨防采摘器具伤到他人。

2.为便于活动开展,请尽量穿平底鞋。

3.活动中发扬互助互敬的精神,团结一致,顾全大局、服从统一安排。

4.希望大家提前到达指定地点集合,便于开展准备工作。

5.鉴于本活动的非盈利性,采摘时做到文明采摘,要做到不浪费(不丢弃采摘下来的果实),不在果园中嬉戏、乱摇、乱剪等破坏果园的事情。

注:本次采摘活动每位嘉宾免费果品仅限一件(箱),若另有采购需求,请向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 年“煤改气”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7 号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 2019 年“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19 年“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沙坡头区清洁取暖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 年)》(宁政办发〔2018〕85 号)《关于印发〈2019 年度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

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和〈2019 年度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环发〔2019〕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自治区、市、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行“煤改气”，减少燃煤消耗和烟尘污染，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2019年11月底前，对城市建成区周边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7个村庄1550户农村居民实施“煤改气”，涉及取暖面积约77500平方米，改造后统一使用天然气取暖。

三、组织领导

为全力推进“煤改气”工作，成立沙坡头区“煤改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组 长：王再龙 副区长
副组长：潘玉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成 员：李金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冯玉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魏建明 区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周重南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武 勇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潘玉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与各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沟通，确定“煤改气”改造范围，制定补贴标准。做好项目谋划、审批，积极争取自治区发改委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负责项目招标、建设、验收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资金支持。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管道天然气工

程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647号)要求开展有关工作，加强工程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三)深入排查统计辖区拟实施“煤改气”农户情况，着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动员农户参与“煤改气”改造治理。组织安全宣传，确保农户天然气取暖、炊事安全。(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

(四)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监管，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协助开展项目谋划、政策制定、项目监管等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补贴标准

按照“企业为主、政府补贴、居民可承受”的原则，由企业负责管网等必备设施的建设，政府对居民清洁取暖改造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居民自筹剩余费用，合力推动“煤改气”工作。改造内容包括天然气入网、燃气壁挂炉材料安装、散热设备材料安装及水暖炕改造等。天然气外部管网及入户管网由天然气公司统一安装。

(一)入网费：每户入网费用概算2980元，政府补助75%，其余由农户承担。

(二)设备、材料及安装费：每户燃气壁挂炉、材料及安装费用概算4300元，政府补助75%，其余由农户承担；采暖设备、材料及安装费用概算3200元，政府补助540元，其余由农户承担。

(三)水暖炕改造费：农户实施水暖炕改造，政府补助1000元。

每户完成改造费用估算11480元，政府补助7000元(其中：入网费补助2235元、燃气壁挂炉及安装费3225元、采暖设备及安装费540元、水暖炕改造1000元)，居住户承担4480元。项目完成后，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并按照验收结果兑付补贴资金。

六、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

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煤改气”。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和质量贯穿于“煤改气”改造工作全过程,将“煤改气”工程建成使农民真正受益的民心工程。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村要充分做好群众工作,加强对“煤改气”改造的正面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农户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不断增强环保意识,为我区实施“煤改气”工程营造良好

附件

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查检查。实行“周检月通报”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持续跟进“煤改气”项目实施进度。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少建多报、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将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沙坡头区 2019 年“煤改气”工程费用测算表

沙坡头区 2019 年“煤改气”工程费用测算表

序号	名称	新增“煤改气”户数(户)	采暖户数及面积(m ²)	需求气量(m ³)	入户费测算			燃气壁挂炉、材料及安装费用测算			采暖设备、材料及安装费用测算			水暖炕改造费用测算
					合计	其中:政府补助	农户承担	合计	其中:政府补助	农户承担	合计	其中:政府补助	农户承担	
					2980元/户	2235元/户	745元/户	4300元/台	3225元/户	1075元/户	3200元/50m ²	540元/户	2660元/户	
一	迎水桥镇	1200户	1200户,60000m ²	1440000	3576000	2682000	894000	5160000	3870000	1290000	3840000	648000	3192000	1200000
1	夹道村	300户	300户,15000m ²	360000	894000	670500	223500	1290000	967500	322500	960000	162000	798000	300000
2	何滩村	200户	200户,10000m ²	240000	596000	447000	149000	86000	645000	215000	640000	108000	532000	200000
3	姚滩村	200户	200户,10000m ²	240000	596000	447000	149000	86000	645000	215000	640000	108000	532000	200000
4	杨渠村	300户	300户,18000m ²	360000	894000	670500	223500	1290000	967500	322500	960000	162000	798000	300000
5	迎水村	200户	200户,10000m ²	240000	596000	447000	149000	86000	645000	215000	640000	108000	532000	200000
二	东园镇	150户	150户,7500m ²	180000	447000	335250	111750	645000	483750	161250	480000	81000	399000	150000
1	曹闸村	150户	150户,7500m ²	180000	447000	335250	111750	645000	483750	161250	480000	81000	399000	150000
三	柔远镇	200户	200户,10000m ²	240000	596000	447000	149000	860000	645000	215000	640000	108000	532000	200000
1	施庙村	200户	200户,10000m ²	240000	596000	447000	149000	860000	645000	215000	640000	108000	532000	200000
合计		1550户	1550户,77500m ²	1860000	4619000	3464250	1154750	6665000	4998750	1666250	4960000	837000	4123000	155000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迎水桥镇 迎水村、牛滩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整改落实 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81号

滨河镇、迎水桥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整改落实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 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整改落实方案

为认真做好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宁督（卫）〔2019〕0007号转办件”办理工作，切实解决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确保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压实责任、明确时限，确保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抓好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成立问题

整改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孙家骥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赵浩海同志担任，成员由区水务局、滨河镇、迎水桥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整改措施

（一）建设集污池，收集沿岸村民生活污水。新建玻璃钢集污池，将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沿岸村民生活污水及雨水引入集污池储存，定期用吸污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朱政祖

责任时限：2019年11月20日前

（二）拆除美利渠、一支干渠生活污水及雨水排口。对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村民在美利渠、一支干渠沿岸设置的排口进行拆除和封堵，彻底解决村民生活污水入渠问题。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

责任领导:朱政祖、雍学茂

责任时限:2019年11月20日前

(三)加强水源地环境监管工作。滨河镇、迎水桥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和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对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监管和巡查,及时发现、解决水源地环境问题,上报、制止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对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检查,加强监管,及时消除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水源地环境隐患。

责任单位:滨河镇、迎水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领导:刘文杰、朱政祖、赵浩海

责任时限:长期坚持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整改领导小组成员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办理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绝不能推诿扯皮、敷衍了事,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整改各项工作,切实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及时上报整改工作进展,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迅速行动,细化任务,落实整改,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要把握工作原则、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在整治时限前完成整治任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滨河镇涝池村新村部建设项目集体 土地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83号

滨河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滨河镇涝池村新村部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滨河镇涝池村新村部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方案

因滨河镇涝池村新村部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定对该建设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进行征

收。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土地征收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二、土地征收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三、土地征收签约期限:2019年10月31日—11月30日,期限30天。

四、土地征收范围:滨河镇涝池村新村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位于滨河镇沙桥村,东靠沙桥村耕地、南靠沙桥村耕地、西靠面粉厂、北靠201省道,面积约5.21亩。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2012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2]197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六)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式、补偿依据及标准

1.补偿方式:本次土地征收实行一次性货币

补偿的办法。

2.土地补偿依据及标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规定标准补偿38451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3.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号)执行,对于文件中未涉及的地面附着物以政府相关决定为依据。

七、具体要求

(一)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种抢栽抢建等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地补偿协议的,由土地征收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土地征收补偿决定。

(三)本方案仅适用于滨河镇涝池村新村部建设项目相关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调研起草工作,特

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赵 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金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兆栋 区教育局局长
张永生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伏 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方振荣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明忠 区司法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玉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拓守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建华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局长
赵云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潘秀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冯玉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秦 玲 区审计局局长
马晓宏 区统计局局长
王文忠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徐 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崔小凤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阿 莲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源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政
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政务公
开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高源君同志兼任。

二、时间安排

调研起草工作分启动部署、调查研究、正式起草、征求意见、送审五个阶段。

(一)启动部署阶段(10月21日—11月4日)。通知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上报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思路,提前做好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的资料收集工作,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沙坡头区

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方案》。

(二)调查研究阶段(11月5日—11月11日)。调研组围绕2019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特色工作和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和2020年工作思路、重点项目等内容,通过各种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上发布征集群众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和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为起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正式起草阶段(11月12日—11月25日)。11月12日前,起草讨论《报告》提纲,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审定。11月20日前,完成《报告》初稿起草工作;11月23日前,对《报告》初稿进行多次讨论完善;11月25日前,修改、完善《报告》初稿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审改,区政府领导班子进行集中讨论研究审定。

(四)征求意见阶段(11月26日—11月30日)。11月28日前,《报告》征求各位副区长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11月30日前,通过召开讨论会、印发审阅方式,征求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意见,召开社会各界、各级群众代表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形成《报告(送审稿)》;

(五)送审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12月3日前,《报告(讨论稿)》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形成送审稿;12月5日前,《报告(送审稿)》提交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定;12月10日前,《报告》提交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府工作报告意义重大,起草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调研材料起草及对接工作,并为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提供相关支持。调研组人员要以对组织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深入细致开展调研,了解真实情况,确保调研取得实效,为报告起草打好基础。

(二)突出报告内涵。报告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自治区、市对沙坡头区工作的要求,与制

定的具体工作目标相衔接,根据新形势、提出新思路、制定新举措。必须确保报告观点、措施、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全面性和科学性。

(三)全力开展工作。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抽调参与报

告起草的同志要从大局出发,服从安排,认真履职,全身心投入到报告起草工作中,认真学习研究各级重要会议和讲话精神,吃透、把准方针政策,为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提交一份满意的报告。

附件: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进度计划表

附件

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步骤	时间	工作任务	备注
1	启动部署阶段	10月21日-11月4日	通知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上报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思路,提前做好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的资料收集工作,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方案》。	
2	调查研究阶段	11月5日-11月11日	调研组围绕2019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特色工作和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和2020年工作思路、重点项目等内容,通过各种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上发布征集群众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和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为起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3	正式起草阶段阶段	11月12日前	起草讨论《报告》提纲,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审定。	
4		11月20日前	完成《报告》初稿起草工作。	
5		11月23日前	对《报告》初稿进行多次讨论完善。	
6		11月25日前	修改、完善《报告》初稿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审改,区政府领导班子进行集中讨论研究审定。	
7	征求意见阶段阶段	11月28日前	《报告》征求各位副区长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8		11月30日前	通过召开讨论会、印发审阅方式,征求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意见,召开社会各界、各级群众代表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形成《报告(送审稿)》。	
9	送审阶段阶段	12月3日前	《报告(讨论稿)》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形成送审稿。	
10		12月5日前	《报告(送审稿)》提交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定。	
11		12月10日前	《报告》提交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规模养殖禁(限)养区划定 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畜禽规模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畜禽规模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

近年来,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沙坡头区畜禽养殖业呈蓬勃发展之势,对提高居民收入、促进经济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衍生出一系列新的生态环境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发展水平。为实现农业转型升级,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依据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布局原则,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为手段,结合沙坡头区畜牧业发展实际和畜产品供给的需要,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范围,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切实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促进生态型宜居城市的建设。

二、划定原则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相统一的原则;

(四)畜禽养殖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五)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六)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划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10.《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12.《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3.《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1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划定标准

1.畜禽养殖场(小区)是指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简称养殖场)。

2.规模畜禽养殖场:指实现规模化和圈养的养殖场,猪年存栏 3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五、划定类型

畜禽养殖区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区域。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

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种类。在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同时要依法限期治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无法限期完成治理的,应搬迁或关闭。

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不禁止畜禽养殖区域。在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六、划定区域

(一)禁养区范围

1.沙坡头区城市规划区及周围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乡镇集镇规划区及周围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3.自治区政府批准划定的沙坡头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陆域范围,黄河过沙坡头区段流域(地下水井群)周围 500 米范围内;乡镇和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沙坡头旅游区、金沙岛全域范围以及黄河、腾格里湖及其支流沿岸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5.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和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其他敏感地区。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区域。

(二)限养区范围

1.所划定的禁养区外延 500 米内的区域,且新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不得位于居民小区以及公共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国道、省道、铁路、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

3.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及规划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旅游度假规划建设区、文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区。

5.规划的各类工业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6.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三)适养区范围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符合城镇发展规划可以养殖的区域为适养区。各乡镇在规划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时,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七、具体要求

(一)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二)在限养区,严禁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已有养殖场(小区)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适养区,可以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鼓励发展畜禽适度规模生产。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符合城市城镇规划和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农业设施用地申报制度,经审查符合养殖建设条件的,方可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在适养区,提倡适度规模化养殖,优化养殖小区布局,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是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据,政府将根据划分要求,把划分工作纳入到目标考核内容,实行任务逐级分解,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人。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乡镇、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监管合力。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并据此做好新建规模养殖场选址备案的审核把关;做好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切实搞好农村能源工程与畜禽养殖场(小区)治污工程指导,积极做好批准的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粪污防治工作;大力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技术,实现粪污资源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按照农牧结合、综合利用优先、种养平衡一体化的原

则合理组织畜牧业生产,实现畜牧业高产优质、高效持续发展,达到养殖发展与生态建设的良性循环;组织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开展节水养殖、清洁生产、还田利用、生态养殖等试点示范建设,指导畜禽养殖场(小区)改进设施和工艺。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做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适养区内新建、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协调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处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规范环境治理行为。

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土地的监督管控;对适养区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土地进行审核、审批。

各乡镇:为辖区内养殖活动的管控责任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禁养区、限养区范围认定,建立辖区内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养殖场清单,负责禁养区养殖场关停取缔和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行网格化监管。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养殖区域,鼓励、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当养殖区域规划、土地使用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原划定区域进行调整报批。

(三)广泛宣传,公众监督。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完善规划,长效管理。各乡镇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养殖布局、总量、畜种和规模。禁、限养区内,要严防私自新建、改扩建养殖场,引导退养农户调整种养结构,发展其它高效产业。限、适养区内,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畜禽污染防治纳入环境“网格化”管理,加强畜禽养殖行为

的日常监管。要加快转变畜牧生产方式,引导适度规模养殖,推广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倡导畜牧业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畜禽养殖分区管理长效机制。

九、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范围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对不够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原则上参照本办法,但农村农户庭院零星饲养的除外。

(二)今后国家、自治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政策对禁养区、限养区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本方案引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被修订时,相应标准的技术规范引用其最新版本。

(三)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1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规模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7]96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物流园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 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99号

柔远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

《中卫物流园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物流园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因中卫物流园项目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卫物流园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19年11月26日—12月24日,征收期限30天。

四、房屋征收范围:中卫物流园项目位于第四

排水沟以北、卫青公路以南、高营路以东、中卫物流园以西,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0.1万平方米,共涉及被征收人3户。凡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均属征收对象。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五)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评估办法》;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八)《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九)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被征收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协调市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土地认定情形。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3.当时不符合申领条件,违法取得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的;

4.无所在乡镇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违法违章建筑认定情形。

1.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单位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筑物;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6.在征收范围确定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在市财政

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统一确定市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资产评估代理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卫财〔2015〕265号)规定入选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名单中协商选定;在规定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5日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投票;如投票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书。

八、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九、房屋征收补偿计算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补偿。由委托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政策性补助费。

1.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元计算,补助期限为12个月。

2.搬迁补助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计算。

(三)政策性奖励。

1.提前签约奖。签约期限为30日,征收补偿决定发布后,11月26日—12月14日内签约的,奖励6万元/户(宅基地);12月15日—12月24日内签约的,奖励3万元/户(宅基地);12月24日后签约的取消奖励。

2.提前搬迁奖。在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5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4万元/户(宅基地);10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2万元/户(宅基地)。

(四)政策性补贴。

1.困难补助:残疾人、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经核实,每户分

别给予 5000 元和 3000 元的困难补助。

2. 补偿补贴: 在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的, 在被征收人房屋评估价值基础上增加 35% 的补偿。

十、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收补偿采取货币补偿的补偿方式进行。

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包括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 以及政策性补助费、政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补偿款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十一、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 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 在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被征收人(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 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经营用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7‰ 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 一次性发给 3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登记为住宅用房, 但办理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同时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上, 且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 参照经营性用房给予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三) 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按征收房屋评估总价的 1% 核定, 评估费用依据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统一确定市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资产评估代理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卫财[2015]265 号)规定核定; 建筑垃圾清运费按 10 元 / 平方米核定。

(四)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的, 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

(五) 仅征收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 不享受奖励政策。

(六) 种植树木补偿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 号)规定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为依据。

十二、具体要求

(一)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 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 违反规定的不予认定补偿。

(二) 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 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 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三) 本征收补偿方案仅适用于中卫物流园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四)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 通 知

卫沙政办发〔2019〕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自治区、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区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更好的发挥教育督导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作用,全面履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职能,推动和保障沙坡头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

主 任:尹鹏睿 副区长

副主任:赵 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景兆栋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

沙坡头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承担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景兆栋同志兼任。

二、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责

审议沙坡头区教育督导总体规划和重大教育事项;统筹指导沙坡头区教育督导工作;督促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乡镇及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教育职责;聘请沙坡头区专兼职督学;发布沙坡头区教育督导报告;承办上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10月)

9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到沙坡头区宣和镇调研重点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常乐镇、宣和镇脱贫攻坚情况,区委书记童刚陪同。

11日、12日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梁积裕一行

调研沙坡头区脱贫致富战略实施情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14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水上娱乐项目整改事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5日 中卫市副市长蔡菊调研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08次常委会

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6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09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7日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督办永康镇党家水、校育川村“两不愁三保障”工作,区纪委书记、监委代理主任李华锋陪同调研。

18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69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石泰峰书记到中卫市调研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时的讲话精神、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及自治区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导中卫“回头看”反馈会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出席会议。

21日 中卫市副市长蔡菊调研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22日、23日 自治区党委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调研沙坡头区环保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24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环保工作进展情况,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30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31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0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 沙坡头区委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区委书记童刚参加。

(2019年11月)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沙坡头区永康镇阴洞梁沟、黄河沿线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情况。

5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副市长崔昆调研督办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 沙坡头区委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

年第3次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 举办沙坡头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活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6日 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察组督察沙坡头区幼儿园教育治理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检察院、文昌镇、沙桥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区委政法委书记高永生陪同调研。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调研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常乐镇脱贫攻坚工作。

7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9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督导组对沙坡头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区委书记童刚陪同。

11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沙坡头区城际铁路路外环境问题。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14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1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5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迎水桥镇营盘水村、孟家湾村脱贫攻坚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18日 沙坡头区政府党组召开“对照党规党章找差距”专题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一行到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常乐镇调研环境卫生保洁及项目推进情况。

19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2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0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一行调研沙坡头区扶贫工作情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 中卫市政协主席罗成虎督办沙坡头区重点

提案。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 中卫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宪静调研沙坡头区创城进展情况。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 沙坡头区委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工作推进会，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1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0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传达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全区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市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 沙坡头区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文昌镇、滨河镇调研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

△ 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检查组调研沙坡头区民族宗教工作，区委书记童刚陪同调研。

△ 29日，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3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019年12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常乐镇黄套村、香山乡米粮川村和兴仁镇团结村检查脱贫攻坚工作。

3日至5日 自治区脱贫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验收组陈兴鹏一行来沙坡头区评估考核。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4日、5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李

成一行检查沙坡头区2019年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工作。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9日 沙坡头区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10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4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2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王刚调研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3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1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回头看”宁夏情况反馈会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等，并安排了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整改落实工作。副区长姜鹏飞、罗清平、王再龙出席会议。

△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香山乡脱贫攻坚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督查沙坡头区宣和镇脱贫攻坚工作。

19日 沙坡头区召开苹果产业座谈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20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5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4日 自治区扶贫办考核评估处处长林栋一行带队督查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6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6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019年1-12月沙坡头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90.1	5.8
第一产业	亿元	26.0	3.6
第二产业	亿元	78.5	5.8
第三产业	亿元	85.6	6.7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5.3
重工业	亿元	-	5.7
轻工业	亿元	-	7.6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8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9
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7	-0.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9.5	56.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80.3	8.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05.8	1.8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028	8.1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210	8.3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3	1.3